

淡江大學「TAICA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微學程」修讀辦法

114.09.22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淡江大學TAICA學分學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4.09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淡江大學TAICA學分學程委員會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：

本微學程依教育部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」(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, TAICA)計畫設置，目的在整合跨校教學資源，提供系統性人工智慧課程，並結合實作導向與應用導向之課程設計，培育具備 AI 基礎知識與跨領域應用能力之人才。課程涵蓋人工智慧技術基礎、應用實作及倫理社會議題，透過跨領域學習與專題實作，強化學生科技素養、創意思維及社會責任意識，培育兼具理性與人文素養的全人能力，契合本校 STEAM 教育理念。

二、學程類別：微學程。

三、課程與規劃：

本微學程課程設計以人工智慧基礎與應用為主軸，學生完成本微學程後，修讀成果可與 TAICA 學分學程銜接，鼓勵學生進一步修讀 TAICA 學分學程，拓展學習深度與專業能力。

四、微學程應修學分及課程結構：

(一)本微學程課程依「基礎跨域」、「議題主題」及「實作取向」三個領域劃分，學生各領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，合計至少修習三門課程，且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，所有課程皆須成績及格。

(二)課程採認以淡江大學 TAICA 微學程網頁公告為準。

五、修讀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對人工智慧相關領域有興趣者，皆可申請修讀本微學程。

六、修讀與認證申請流程：

(一)本微學程所開設之課程清單及相關修課、認證規定，於開學前公告，學生須依校內規定選課期間內自行完成選課。

(二)採取線上方式填妥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申請表」，送交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申請。

(三)修畢本微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合格者，得線上填寫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」，逕向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交認證申請。

(四)申請本微學程前，已修習本微學程之指定科目，得列入修習學分之審查。

七、其他規定：

(一) 學生修習本微學程課程之學分，是否列入主修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所需之畢業學分內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規定認定之。

(二)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
(三)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有異動，則依淡江大學 TAICA 微學程網頁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。

八、本辦法經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學分學程委員會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